

禁止於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華盛頓市)、澳洲、加拿大或日本刊發、分派或發佈。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刊發的售股章程 (「售股章程」)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就全球售股而言，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作為穩定價格行動的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使股份的市價在香港公開售股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後一段有限時間內，穩定或保持於比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下的股份在公開市場上的價格為高的水平。穩定價格行動可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出售股份以對因上述購買作出的持倉平倉。在市場購買股份，將會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然而，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無責任如此行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並且須於香港公開售股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30天內停止。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和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行動的監管情況詳情載於售股章程內。在全球售股中提呈的股份數目可因應售股股東授予國際承銷商 (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的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提高，最高可增加合共52,500,000股股份，以滿足國際售股中的超額分配需求 (如有)，而該配股權可由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直至根據香港公開售股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三十天後為止任何時間行使。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售股

- 發售股份數目 : 350,000,000股 (可予調整及視乎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5,000,000股 (可予調整)
- 新配售股份數目 : 215,000,000股 (可予調整)
- 待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 (可予調整及視乎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3.925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
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付清，
並將會視乎最終定價退還
任何多收的金額)
-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 股份代號 : 2319

法國巴黎百富勤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保薦人

法國巴黎百富勤

副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售股章程及其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有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中央結算系統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全球售股包括透過香港公開售股初步在香港提呈35,000,000股發售股份，以及透過國際售股初步提呈315,000,000股發售股份以發售予(a)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規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規定的人士。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售股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僅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繳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僅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繳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但不超出乙組股份總值的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香港發售股份其中一組(但非兩組)認購不足，則該組餘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滿足該組需求，並據此作出分配。申請人只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但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認購超過香港公開售股初步提呈的3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即1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為任何人士的利益以白色、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方式提出的認購申請只限一份。此外，申請人須承諾並確認，彼等或有關實益擁有人並無且不會表示有意認購國際售股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及並未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地)國際售股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凡認購申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價預計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本公司與售股股東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或前後協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六日協定。根據香港公開售股申請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支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3.925港元，另加每股股份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香港公開售股指定的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根據全球售股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發售價指標範圍調整至低於售股章程中所述的水平(即每股股份3.125港元至3.925港元)。在此情況下，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指標範圍的通知將在香港公開售股指定的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刊登於南華早報及經濟日報。假如根據香港公開售股提出申請在香港公開售股指定的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之前已遞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調低，該等申請其後亦不能撤銷。假如因為任何原因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售股將不會進行。

全球售股須待售股章程中「全球售股的結構」一節「全球售股之條件」一段所述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指定的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根據香港公開售股從申請人收取的所有申購股款將按申請表格「退還 閣下之認購申請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全數退還。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賬戶內，(i)應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而黃色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地址分別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亨大廈高層地下；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售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同一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聯交所任何參與者；
2.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亞太金融大廈36樓；
3.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三期30樓；
4.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5001室；
5.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0樓；
6.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3層2307室；
7. 大和證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26樓；
8.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5樓；

9.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10. 復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3507-8室；
11.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字樓；
12.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
13. 盈泰証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恒生大廈1701室。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64號樂嘉中心商場地下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一樓商場1021室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九龍區：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G02-03
	廣東道分行	尖沙咀廣東道60號
	九龍廣場分行	九龍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地下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鑽石山分行	鑽石山荷里活廣場地下G107室
新界區：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167號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地下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申請人應將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於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將申請表格投入上述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投資者可循下列途徑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之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並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後，由香港結算為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售股章程於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亦可供索取；及
2. 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彼等之經紀或託管商(乃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¹⁾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¹⁾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¹⁾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1) 香港結算可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不時更改有關時間。

在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填妥的**白色**、**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均必須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或如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內「惡劣天氣對認購申請開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其他較後日期)前接獲。發售價、國際售股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之公告，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經濟日報(以中文)。

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自到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就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者而言)股票(如適用)，並已於申請表格提供全部所需資料，閣下可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作為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親自前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領取。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如無領取，會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遞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以**黃色**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認購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會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緊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於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應向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查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刊發的公佈。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載於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內不時生效之程序)查詢閣下賬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賬戶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的認購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全數或部分(倘適用))閣下之申請款項，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如申請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有退款將按照申請表格上「退還閣下之認購申請股款」一段所載的條款，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支票，並以閣下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在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者為抬頭人。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在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如閣下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閣下之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存入閣下指定之銀行戶口或存入協助閣下提出是項申請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指定銀行戶口中。

本公佈所載的內容並不構成於美國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適用法律註冊或獲豁免註冊，否則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本公司概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牛根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星期二)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